

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理论比较研究

戴鑫

(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合法性(legitimacy)问题在政治科学和组织科学两大领域都得到了重要关注。虽然两类合法性可以共同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对社会价值和规范的思辨起源,但从20世纪初马克斯·韦伯对于政治合法性进行系统论述之后,两者分别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轨迹与学理架构。目前我国学术领域的实际情况是,政治合法性理论的引入和应用较为广泛,但组织合法性理论及应用在国内文献中很少出现。为此有必要通过比较两大合法性理论之间的异同,来进一步推动国内社会学和管理学领域理解和应用组织合法性理论分析范式。

关键词: 政治合法性; 组织合法性;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D0; D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0)06-0096-06

合法性(legitimacy)问题在政治科学和组织科学两大领域都得到了重要关注,虽然两类合法性都可以共同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们对社会价值和规范的思辨起源,但从20世纪初马克斯·韦伯对于政治合法性的系统论述之后,政治合法性和组织合法性日行渐远,分别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轨迹与学理架构,并在学界得到了广泛认同和长足应用。目前我国学术领域的实际情况是,政治合法性理论的引入和应用相对系统成熟,但组织合法性理论得到的关注较少,只有社会学领域的个别学者(黄海波,2008^[1];苏力等,1999^[2])尝试应用组织合法性理论分析体制外教会团体等第三部门组织的存在合法性。在管理学领域,组织合法性理论也未能引起国内学者足够的注意,甚至存在将组织合法性与政治合法性混为一谈的现象。为此,有必要通过比较两大合法性理论之间的异同,来帮助国内社会学和管理学等领域的学者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组织合法性理论分析范式。

一、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一)政治合法性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合法性自起源开始就被运用于政治学领域,20世纪以前合法性可以说就是政治合法性,其发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规范主义合法性,经验主义合法性和重建主义合法性。

第一阶段的规范主义合法性从公元前5世纪开始,它首先源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哲学家

对社会价值和规范的说明,后经过奥斯古丁的“君权神授”观点丰富和卢梭“契约论”的“公意”视角的完善,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规范体系。第二阶段的经验主义合法性开展于20世纪初,主要基于马克斯·韦伯对政治合法性全面系统的研究,认为合法性取决于公众认可的强度,此阶段主要从公众经验的角度展开对合法性研究。发展到20世纪70年代,哈贝马斯综合了规范主义和经验主义对于合法性认知的可取理念,提出了重建合法性,即通过“审议民主”在公共协商与理性论辩中研究合法性,此时的合法性研究就进入了第三阶段。政治合法性通过这三个阶段的发展,理论视角逐步广阔,理论体系也日趋完善。

(二)组织合法性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组织合法性概念是20世纪60年代Parsons(帕森斯,1961)在研究制度经济学时提出的,而其思想源头同政治合法性一样也应追溯到古希腊的哲学思维。在组织合法性理论的发展过程中没有出现较大的分化,学者一般都是在不断地改善和丰富其定义与获取。归纳起来,组织合法性的发展主要经过了合法性萌芽、合法性明晰和合法性体系构造三个阶段。

合法性萌芽阶段主要集中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当时的学者不断地在企业与社会之间寻求一种统一的价值形式,并不断地研究企业除盈利性之外的存在基础,所以合法性呼之欲出。发展到70年代,组织合法性进入明晰阶段。Maurer(毛瑞尔,1971)提出了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合法性概念,他认为一

收稿日期: 2010-05-13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企业社会价值植入型促销情境下的消费者购物决策研究”(7090201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儒家文化背景下消费者对企业社会价值植入型促销的反应研究”(20090460938)

作者简介: 戴鑫(1974—),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E-mail: daixn@163.com

个组织的合法性的获取过程是向其同行或上级系统证明其具有生存的权利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持续不断地输入、改变以及输出能量、物质或信息^[9]。20世纪90年代以后,组织合法性理论体系逐渐形成。在组织合法性概念上,Ashforth & Gibbs(1990),Suchman(1995),Oliver(1996)相继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其核心思想可综合归纳为:组织合法性表现为实体价值与社会价值规范一致。进入21世纪,对组织合法性的运用研究逐渐增多,组织合法性概念越来越多的出现在企业、团体、跨国公司、非盈利性组织等方面的研究文献中。虽然组织合法性从最初的提出到现今体系构造基本完成所用时间不到半个世纪,但其理论的丰富性与适用性却是非常可观的。

二、政治合法性理论与组织合法性理论的差异

(一)基础概念差异

政治合法性最一般意义上的定义是David Miller(戴维·米勒等,1987/1992:410)等人提出的,指某个政权、政权的代表及其“命令”在某个或某些方面被其“下属”所认可和支持。一种统治的合法性,是在对于何为适当或正确具有共识的范围内,以一种义务观为基础的。简言之,在政治领域中,合法性事实上主要是与治权有关,合法性就是对治权的认可,是社会公众对统治系统的认同和忠诚((法)让-马克·思古德,1997)。

获得普遍认同的组织合法性定义由Suchman(Mark C.舒曼,1995)提出,指一个实体的行动在一些社会地建构起来的规范、价值、信仰以及解释系统中是合乎要求的,恰当的,或者适当的。换言之,组织合法性是组织的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或旁观者(audience)对组织的认可。

由上述定义可知,政治合法性强调的是权力客体对于权力主体的服从和忠诚,而组织合法性强调的是组织的利益相关者对于组织的价值认同。两者概念中的活动主体及相互关系各不相同。

(二)研究对象差异

合法性之所以会有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之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两者研究对象不同。政治合法性研究的是国家、政府、政党、政治领袖等与“治权”相关的实体,它指的是这些政治主体在行使政治权利时所必须服从的规范或需要获得的认可^[10]。组织合法性研究的则是企业、非盈利性组织、社会机构、团队等微观层面上的实体,它指的是这些组织在开展自身工作时所必须获得的内部与外部的认可和支持。由此可见,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在研究视角

和对象上有宏观和微观之分。

(三)理论产生背景差异

政治合法性的产生是为了解决政治权利的消极影响。由于政治权利的目的是面向利益的,政治权利在实施过程中往往带有功利性。因此,政治权利在使用过程中会表现出一些消极特征,如不平等性、功利性、限制性和强制性^[11]。政治主体要想获得稳固的政治权利,就必须向政治客体解说这些消极特征的解决措施,从而获得政治客体的认可和支持,这样政治主体才会享有政治权利的合法性,即政治合法性。

不同于政治合法性的产生原因,组织合法性的产生是企业盈利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公众开始关注到企业作为“社会公民”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20世纪60年代,西方经济学界、管理学界和法学界的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此后消费者主权运动、消费者权益的出现,使企业组织更加关注起其社会公民的义务。企业组织开始逐渐考虑企业外部环境对企业盈利性的影响,这种考虑便是组织合法性的雏形。

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起源背景可以抽象的归纳为,政治合法性由于政治主体自身的缺陷(政治统治不应该有利益性)从而需要主动地去和公众沟通来获得认可和支持,组织合法性则是由于需要更好的获得利益而被动的去寻求其合法性,两者所关注的对象性质不同导致其产生背景不同。

(四)理论关系结构差异

从两者的基础概念可以看出,无论是在政治分析还是在组织分析中,合法性总是意味着某种关系结构。政治合法性表现为一种等级性的支配-服从结构,其合法性是由上而下进行传递的。并且,上级和下级之间地位往往不平等,这就导致基层的合法性危机难以被上层所了解。组织合法性则不同,它表现为一种弥散结构,即以企业为中心的扩散结构。企业的外部环境对于企业来说是重要的,企业被外部环境所环绕,同时,企业也要依附于外部环境。总的来说,政治合法性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直线结构,而组织合法性是一种由圆心向四周的扩散结构^[12]。

(五)合法性框架差异

不同时期学者对政治合法性和组织合法性的研究大大丰富了两者的合法性内涵。政治合法性的内涵大部分都表现在其发展过程中,规范主义、经验主义、重建主义分别从三个不同角度阐释了政治合法性。规范主义层面上,不同的学者在不同的时期对合法性的理解也不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从古希腊哲学视角出发,认为某种抽象的价值体系如正义、善等是政治秩序合法性的基础;中世纪的奥斯古丁

认为“天命论”、“君权神授”是政治统治的根本传承方式;卢梭运用“契约论”研究得出合法的统治是建立在人们约定的基础上的,政治合法性建立必须服从“契约”和“公意”^[7];法兰克福学派则从社会批判视角认为社会需要理性,统治需要理性。20世纪初,马克斯·韦伯率先提出“合法性”概念,他从经验主义出发认为,一种真正的统治关系包含了一种最低限度的特定的服从愿望,任何统治都试图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同时,他将合法性分为三类:(1)传统型:“建立在对历来使用的传统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而实施权威的统治者合法性的信任之上。”(2)法理型:“建立在对统治者的政策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的信任之上。”(3)个人魅力型:“建立在完全的服从并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认和创立的制度的威望神圣性,或者气概,或者楷模之上”^[8]。重建主义合法性是哈贝马斯在规范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基础上整合而得出的。他指出,“合法性为某种政治秩序被大众所认可的价值”,重建的目的是建立一种新的审议民主的模式,其核心是强调公共协商和理性辩论^[9]。

在组织合法性内涵方面,学者逐渐形成了两种划分标准。一种是将组织合法性按研究对象分为内部合法性和外部合法性(Singh,1986)。另一种则是按研究路径分为制度视角和战略视角。第一种划分方法将组织合法性看成一个整体,然后从内部开始研究,对合法性的研究是一种横向的。组织内部合法性指的是组织权威机构及领导团体所获得的组织成员的承认、支持和服从。同样的,组织外部的合法性是指组织权威机构及领导团体获得组织外部与组织相联系的社会公众、利益相关者的承认、支持和服从^[10]。第二种研究角度拓宽了组织合法性的研究领域,强调了其在不同学科的不同价值。制度视角是把合法性看成一种结构化、标准化的信念模式,运用合法性适应外部环境,解释组织趋同。Suchman(Mark C.舒曼,1995)认为合法性是指在一个由社会存在的规范、价值、信仰所定义的体制中,一个实体的行为被认为是恰当的、合适的广泛的感知和肯定^[11]。战略视角认为合法性是能帮助组织获得外部的重要资源,合法性可以通过合法性策略主动争取得到,并且不再被环境所束缚。其代表人物 Scott(斯科特 2001)又将其分为规制合法性(regulative legitimacy)、规范合法性(normative legitimacy)和认知合法性(cognitive legitimacy)。规制合法性指的是符合政府、机构、行业部门、协会等相关部门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规范合法性又叫道德合法性(moral legitimacy),它来源于社会价值与道德规范,并且它反映了社会公众对企业做

事的判断和评价。认知合法性来源于相关既定事物或活动的知识和信息的扩散^[12]。

同时,继 Scott 之后,Zeitz(约亨·蔡茨 2002)又提出了产业合法性(industry legitimacy)^[13];而 Dacin(2007)等人则把合法性分为社会合法性(social legitimacy)、关系合法性(relational legitimacy)、投资合法性(investment legitimacy)、市场合法性(market legitimacy)和联盟合法性(alliance legitimacy)^[14]。

可以看出,在社会道德层面,政治合法性和组织合法性均对公共价值和规范比较看重,但两者所关注的环境大小不同。政治主体关注的是整个宏观层面,而组织不仅要关注整个社会环境,还要重视其公司所处地方的风俗或习惯;在法律层面,组织合法性所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范范围比政治合法性的要广阔。政治主体重视国家根本性、权威性的法律,而组织不仅要遵循一般的法律,还要符合政府、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公众认知层面,组织合法性对公众认可的程度要求更高。政治主体由于其权威性和宏观性,公众对其合法性是接受和认可的态度,难以发展到挑战层次。而对于组织企业,若公众不认可其合法性,公众有足够的力量挑战该企业(不购买其产品),而这种挑战恰恰是企业所承受不起的。所以说,政治合法性内涵和组织合法性内涵在社会道德、法律和公众认知层面上都存在着很大的不同。

(六)合法性来源差异

合法性的存在有其价值基础或来源。政治合法性的合法性基础可以分为三个方面:意识形态基础(政治权利需要获得公众在价值观、信仰等理念上的认可),规则基础(政治权利的获取和运用必须遵循已有的规则)和有效性基础(政治权利必须取得实际成就)^[15]。

对比于政治合法性基础,组织的合法性基础可以归纳为:(1)规制基础,即企业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规则;(2)有效性基础,即企业必须获得利润或一定的价值交换。(3)社会规范基础,即企业组织需要与社会价值和规范一致,其产品和宣传不能逾越社会道德;(4)社会参与基础,即企业组织在盈利的过程中还用承担起企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所应尽的责任,如文化引导、赈灾募捐以及对社会问题做出回应^[16],等等。

政治与组织合法性基础的差异就在于,组织合法性较政治合法性多一个社会参与基础。这是因为组织不仅仅是具有盈利性质的实体,同时它还是社会的一员,应该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实现社会参与。

(七)合法性建设差异

与合法性相关的活动统称为合法性建设。几乎

所有的政治统治或组织团队都离不开合法性建设。合法性的建设主要可以分为三个方面:合法性获取,合法性维护和合法性挽救。合法性获取指的是新的政治统治或组织去的合法性的过程。合法性维护指的是政党或企业保持和巩固其合法性的过程。合法性挽救指的是在合法性危机情况下,政府或企业组织采取措施对合法性的回复或重建。在经验研究领域,西方学者更多关注合法性维护和合法性挽救。

政治统治在和平时期的合法性维护是不容忽视的,某些政治事件从表面上看不值得关注,但很可能其背后会孕育合法性危机。归纳现有研究,政权的合法性维护措施一般有:依法从政、完善教育、适时的政绩披露、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等等。政治合法性危机可以由经济危机、道德危机和文化危机^[17]转化而来,具体来源于政治腐败、贫富两极分化、群体性事件、外部势力入侵、国家社会变化等。在政治合法性危机期间,其合法性的挽救可以通过强权暴力、说服与训导、政教合一、民意选举等方式获得。

组织也应不断维护其合法性。依法从事商业活动、社会信息披露、及时承担社会责任、进行有效社会沟通均可成为企业组织加强其合法性的措施,具体可表现为依法纳税、社区服务、公益慈善事业、自然灾害捐赠、创造就业、企业信息发布等。而在危机情境下的合法性挽救,企业需从内部员工和外部公关两个方面入手,首先需要稳定企业内部员工的情绪,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同时,在公关方面,要做到及时、准确,以挽回企业的形象和信誉。并且,Joseph Eric Massey(2001)在研究组织危机时发现,要想保持组织合法性,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危机管理模式^[18]。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政治合法性和组织合法性在其维护和挽救时所应采取的措施是不一样的,并且,造成两类合法性危机的原因也不相同。

(八)研究范式差异

文献研究看出,政治合法性由于政治权利宏观限制性限制,对它的研究主要停留在理论思辨和案例研究层面。上文所提到的哲学视角、神学视角、社会契约视角和社会批判视角均是在理论上对政治合法性的辨析。在政治合法性的案例研究方面,John A. Booth(2005)通过对哥斯达黎加的调查表明政治参与与民间活动促进了合法性建设^[19];Shannon O'lear(2007)通过对阿塞拜疆政治资源的研究发现合法性可以使国家降低和避免承担被颠覆的风险^[20]。

组织合法性的研究除了理论思辨外,学者还进行了更多的案例与实证研究。通过对企业调查和对企业内部人员的访谈使组织合法性在理论和实践上

达到统一。例如 Jinghui Liu and Dennis Taylor (2008)通过对企业高管信息发布方式的收集及其发布前后效果的测评发现,高管信息的发布应该首先考虑其内部合法性^[21];Craig Deegan,Michaela Rankin and John Tobin 在 1983~1997 之间通过对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的定量研究表明通过媒体可以极大的维护企业的合法性^[22]。

在研究范式上我们可以看出,政治合法性主要集中在理论分析层面,而组织合法性更多的是采用案例和实证研究。

三、政治合法性理论与组织合法性理论的联系

(一)理论起源一致

“合法性”概念最早是由马克斯·韦伯进行系统阐述的,同时,韦伯把合法性问题由关于政治在价值判断上是否正当的问题转换为如何获得合法性的经验与实证问题^[23]。经过韦伯的全面分析,合法性脱离了政治领域变成了一个可以在任何领域运用的概念。由此可以看出,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真正的理论源头是一样的。

虽然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的研究主体不同,但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使研究主体获得合法性存在和可持续性、长久的发展。而且,在这个过程中,两者都要求目标采取某种措施获得公众和其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和支持。另外,组织合法性中的内部合法性之说实际就来自于马克思韦伯的基于政治合法性所提出的科层式组织结构中关于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之间的关系论述。

(二)理论要素相似

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虽然整体上结构不同,但两者结构都涉及四个基本要素:寻求合法性的行动者,赋予合法性的行动者,合法性的标准^[24]以及这三者之间的交互作用。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均可看作是这四个要素的组合。

(三)合法性框架相似

两者的合法性理论内涵虽有不同,但有些方面的却又有联系。如政治合法性发展过程中的规范主义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内涵中的规范合法性的意思大体相同,都指的是要符合社会中的某种规范道德;政治合法性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主义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内涵中的规制合法性都比较看重于对法律的遵守和服从;并且,政治合法性发展过程中的重建主义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内涵中的认知合法性都是对其所在领域过去研究的综合和抽象。

(四)合法性来源相似

在合法性基础或来源方面,两者的相似之处也

是非常明显的。他们的合法性基础都包含有对公众认知和价值的服从,对规范制度的遵守和对业绩的有效性要求。可以说,政治合法性基础与组织合法性基础几乎是一样的,组织合法性基础在政治合法性基础上结合自身利益相关者环境进行了一定丰富。

(五)合法性建设相似

在合法性建设方面,政治合法性与组织合法性均集中在合法性维护和合法性挽救两个方面。并且,在合法性维护时,两种合法性所采取措施都比较温和,强调的是一种熏陶渐染型的影响。而在合法性挽救时,两者均强调了及时的社会沟通与快速的事件处理。

四、政治合法性理论对组织合法性理论研究的借鉴

如上分析,组织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政治合法性在组织层面的拓展,政治合法性在很多方面值得组织合法性借鉴。

(一)基础概念方面

政治合法性经过多年的研究,其理论体系已基本完成。不论是在定义、内涵,还是在获取与运用方面,政治合法性都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由于组织合法性起源较晚,虽然近些年来研究较多,但其理论体系仍然还不够全面。政治合法性在理论层面上给予组织合法性的启示是多方面的。例如政治合法性某些概念可以为组织合法性所借鉴。在政治合法性基础上谈到的意识形态指的是公众在价值观、信仰等理念,在组织中这样意识形态就表现为企业文化。政治层面上意识形态的建设实际上就等同于组织层面上企业文化的建设。

(二)研究视角方面

政治合法性的研究视角处于宏观层面,因此集中关注上下关系的政治统治内部合法性。立足于微观层面的组织合法性研究视角则不同。对于组织,其外部合法性与内部合法性同样重要。以往对组织合法性的研究大部分都在强调企业与社会价值的一致性,对企业外部合法性的关注要比企业内部合法性多。对比于政治合法性,组织也应在内部给予其合法

性一定的重视,因为政治等级性支配-服从结构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组织之中。例如在一般情况下,大集团、跨国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对其诸多子公司的管理也存在着一种支配-服从的关系,同时,企业在进行兼并和重组时,兼并企业与被兼并企业的文化、价值等也存在着支配-服从的关系,所以,在这些情况下,政治合法性对于组织内部合法性的研究具有一定借鉴作用。

然而,我们不能忽略的是,政治合法性所研究的政体是处于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中,其合法性获取和运用不会出现交互作用。而组织合法性则不同,不同的企业在建立自己本身合法性的同时都会改变外部的认知,即组织其实是处在一个动态的外部环境之中。由于外部公众认知的不断变化,组织在维护其合法性时还应考虑其他企业对于自身的影响,并不断根据其他企业的行动来改变自己的措施。

(三)合法性获取方面

政治合法性不仅可以在理论上给予组织合法性一些启示,还可以在实践、在合法性获取上赋予组织合法性更多的思考空间。例如在合法性效果收集方面,政治统治的代表政党可以利用其党员的广泛分布性,通过民意调查获取最及时最真实的信息,从而判断某种合法性措施是否有效,进而及时的调整其合法性策略。鉴于此,组织在判断其合法性策略是否有效时也可采取类似的方法。组织可以在社会中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获得措施实施前后公众对企业的认知变化,从而不断地完善其合法性。通过这种动态的合法性检验,可以使组织时刻处于外部认知的体系之下。

同时,政治统治中的威权统治与组织中的家族企业有着相同的强制性特点,家族企业在进行合法性挽救是就可以参照威权统治的合法性挽救措施。例如,威权统治在合法性挽救时有五种方式:第一,拒绝承认其合法性受到削弱;第二,利用镇压获得强制服从;第三,挑起国外的冲突;第四,为政权装扮民主的外衣;第五,导入民主体制^[25]。这些措施都是在合法性危机情境下,家族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借鉴。

参考文献:

- [1] 黄海波. 体制外的信仰表达: 组织合法性理论视角下的基督教家庭教会 [EB/OL]. (2009-12-02)[2010-04-25]. <http://blog.sina.com.cn/s/blog57c253c70100bnh5.html>.
- [2] 苏力,葛云松,张守文,高丙中. 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56-61.
- [3] Maurer J G. Readings in organization theory: open-system approaches [J]. Journal of Business,1971,31(1):1-11.
- [4] 周光辉. 论政治权利的合法性[J]. 天津社会科学,1991(1):50-55.
- [5] 马宝成. 试论政治权利的合法性基础[J]. 天津社会科学,2001(1):49-52.
- [6] 黄海波. 体制外的信仰表达: 组织合法性理论视角下的基督教家庭教会 [EB/OL]. (2009-12-02)[2010-04-25]. <http://blog.sina.com.cn/s/blog57c253c70100bnh5.html>.

sina.com.cn/s/blog57c253c70100b5.html

- [7]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170-171, 36, 7, 14.
- [8]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370-375.
- [9]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重庆出版社, 1989: 184.
- [10] Singh J V, Tucker D J, House R J.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and the liability of newnes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6, 31(2): 171-193.
- [11] 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3): 571-610.
- [12] 曾楚宏, 朱仁宏. 基于战略视角的组织合法性研究[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8, 30(2): 9-15.
- [13] Zimmerman M A, Zeitz G J. Beyond survival: Achieving new venture growth by building legitimac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2, 27(3): 414-431.
- [14] Dacin M T, Oliver C, Roy J. The legitimacy of strategic allianc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7, 28: 169-187.
- [15] 马宝成. 试论政治权利的合法性基础[J]. *天津社会科学*, 2001(1): 49-52.
- [16] Gregory Gustave De Blasio. Coffee as a medium for ethi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messages: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and communication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7, 72: 47-59.
- [17] 哈贝马斯. 合法性危机[M].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00: 184.
- [18] Joseph Eric Massey.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for organizations in crisis [J].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2001, 38(2): 153.
- [19] John A Booth.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participation in costa rica: evidence of area shopping [J].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2005, 58(4): 537-550.
- [20] Shannon O'Lear. Azerbaijan's resource wealth: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public opinion [J].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2007, 173(3): 207-223.
- [21] Jinghui Liu, Dennis Taylor. Legitimac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determinants of executives' remuneration disclosures [J]. *Corporate Government*, 2008, 8(1): 59-72.
- [22] Craig Deegan, Michaela Rankin, John Tobin.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s of BHP from 1983~1997 [J].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2002, 15(3): 312-343.
- [23] 郑桦. 从道德视角看政治合法性[J]. *天津社会科学*, 2007(3): 22-24.
- [24] 黄海波. 体制外的信仰表达: 组织合法性理论视角下的基督教家庭教会[EB/OL]. (2009-12-02)[2010-04-25]. <http://blog.sina.com.cn/s/blog57c253c70100b5.html>.
- [25] 塞缪尔·亨廷顿. 第三波: 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4: 54.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ory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Theory

DAI Xin

(School of Manage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Abstract: Legitimacy theory receives many researchers' attention in the fiel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organizational science. Both of them came from the social value and norm in Greek philosophy. However, the two theories went down their independent ways from the time of Max Weber' theory related to political legitimacy at the beginning of last century, and then founded the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ory (PLT)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theory (OLT) on their own. Now in China, there are much more PLT research in present literature and much less research about OLT. So it is important to compare the two theories and fi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to help Chinese scholars to understand the theories and put them into use.

Key words: political legitimacy;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 箫姚]